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电子口岸运维项目（2025）合同

甲方：（盖章）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95 号

电话：0513-85218000

乙方：（盖章）南通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66 号外贸中心 2 号楼 3 楼

电话：0513-59999658

丙方：（盖章）南通市商务局

联系地址：世纪大道 8 号报业大厦

电话：0513-85115200

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基于乙方向丙方提供的运维项目，乙方为该项目提供如下运维服务：

一、乙方服务内容

1、软件运维

保障现有 26 个政务系统及 5 个托管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根据监管部门如海关、海事、边检、商务局等最新政策及最新需求对现有平台系统及功能模块不断完善，以达到能够满足业务正常开展的需求。

2、网络安全运维

做好平台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安全运维服务的保障如平台信息安全保障。

3、硬件运维

对软件系统对应的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加密机、视频摄像头进行运维保障，内容包括口岸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平台日常巡检维护、以及机房维保服务的采购。

4、政策咨询与科技服务

做好平台线上、线下企业系统操作解难答疑和系统操作培训工作，提供 7X24 小时热线电话咨询服务。结合海关、海事、边检等部门业内专家的专业意见对国家贸易新政改革对应的系统调整进行解读宣讲，让企业尽快熟悉掌握各种新政实施要求，提高企业竞争水平。及

时对接融合省单一窗口服务，快速高效地保持与省电子口岸技术、客服对接，确保平台与上级电子口岸沟通渠道畅通。

二、运维费用和付款方式

1、运维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运维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伍拾玖万柒仟元整（¥1597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1506603.77358 元，增值税额为 90396.22642 元。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开具运维服务费含税全额增值税普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运维服务费（含税）90%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1437300.00 元）。

运维项目期满后丙方应当组织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含税）10%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159700.00 元）。

3、上述款项应当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接收上述款项的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
开户名	南通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北大街 166 号 2 号楼 3 楼
帐　　号	326008604011000176312

三、三方责任与义务

1、如本合同需要变更，由三方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负责该项目的款项支付，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丙方作为接受服务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年度运维服务进行评定。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认真履行对丙方的运维服务，确保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满足平台各类业务的正常开展。

4、丙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年度平台运维服务进行评定，甲方根据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及评定内容，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三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中文书面形式，并送达至合同首部的地址。任何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3、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方签字、盖章】

甲方：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南通电子口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南通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12日